

2025年西安文旅媒体矩阵

专项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895,5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第二条：款项结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447,75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447,75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账号：61001902900052502297

第三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内容

（一）日常传播及媒体矩阵

1. 央省市级媒体合作：全面宣传推广西安文旅活动，配合甲方日常工作、重大活动、与节庆，全渠道做好内容分发。精选媒体平台，根据西安文旅活动需求，分类进行相关媒体邀约，根据实际情况展开渠道分发及内容传播，全年活动宣传不少于50场次。

2. 拓展全国性媒体联盟合作

依托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报联盟和中国城市新闻网站联盟两大全国性媒体矩阵集中推广形式覆盖全国重点城市，在西安文旅重大节点和活动期间，组织联盟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推动西安文旅品牌在全国主要城市的传播与推广，服务期内集中推广不少于3次。

3. 强化海外社交平台传播

加强与海外主流社交平台（“X”、“Facebook”、“Instagram”、“TikTok”等）的合作，制定针对性的国际传播策略，策划推出具有西安文化特色的内容，提升西安文旅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西安文旅走向世界，全年对外推送不少于8次。

（二）做精文旅西安专栏、专题

持续优化提升市级重点媒体平台的文旅宣传专栏和专题，丰富内容形式，提高内容质量，增强品牌黏性，及时、全面展示西安文旅工作动态、成果及亮点。

1. “文旅西安”深度稿件撰写及专栏设置

在《西安晚报》设置“文旅西安”专栏，以市文旅局围绕“六个深改”所做的工作和阶段性成果为重点，主动策划相关选题进行深度报道，在《西安晚报》的“文旅西安”专栏中刊出，服务期刊出不少于20期（次）。

2. “文旅西安”专题设置

在西安发布App和西安新闻网设置“文旅西安”专题，将有关西安文旅的相关报道以及中省媒体对西安文旅的亮点宣传报道进行集纳。专题内稿件不少于100篇（次）。

3. #文旅西安#话题设置

由《西安晚报》微博发起并主持#文旅西安#话题，话题总浏览量在2025年底不少于2000万。

（三）做好媒体采风活动宣传

邀约各类媒体开展文旅采风活动，实地体验西安文旅新场景、新业态，深入挖掘文旅亮点和特色，通过媒体的视角和传播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展示西安文旅发展成果。

1. 活动形式：以“科技+文旅”融合创新为核心，沉浸式、场景化、互动性文旅体验项目作为体验点。通过“媒体行”活动向国内、国际展示文旅消费新动能。让媒体记者见证科技赋能下西安文旅从“观光式”向“体验式”的跨越。

2. 宣传计划：全年1期，专家名人带队，省市媒体记者参与。

（四）加强非遗资源宣传推广

深入挖掘西安非遗文化内涵，整合非遗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现非遗魅力，促进非遗传承与创新，提升非遗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让更多人了解和喜爱西安非遗，配套系列宣传内容。

1. 活动形式：组织“非遗推荐官”体验活动，每次邀请3—5位外国友人参与非遗制作，同时由非遗传承人和专家学者进行讲解，并以直播、文图报道的形式讲述西安非遗故事。

2. 宣传计划：全年不少于6期视频，专家、名人带队。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宣传策划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宣传内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造成社会舆论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及时消除相关负面影响。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六条: 验收

(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纸质和电子版),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落实,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二)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标的金额的 20%,乙方擅自解约的还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43号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u>郝福建</u> 
负责人: <u>袁小丽</u>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902900052502297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9</u> 日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9</u> 日